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張純慈05-2254321#719

電子郵件：lipteeth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5310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11年3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調整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住宅貸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
（二）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3月23日起由原年息0.845%調整為年息1.09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
（三）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995%（即1.095%+0.9%）。

三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謝淑芬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，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11年3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，請通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3月23日起由原年息0.845%調整為年息1.09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995%（即1.095%+0.9%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